

反「拉布」、反暴力、促和諧

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

近期的旺角暴亂事件，不僅嚴重踐踏了香港法治精神、損害香港國際形象，更破壞了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。暴力事件的背後，更有反對派煽風點火，提出「暴亂有理」等謬論，嚴重褻瀆法治，違背良知正義。有關言論呈現出向恐怖主義靠攏的趨勢。香港出現如此極端暴力以及激進言論，需要引起社會足夠警惕，需要各界人士為正義齊聲發聲，譴責有關暴行和言論，為社會發展重新凝聚正能量。

除了立會外一再升級的極端暴力，同時在立會內也存在以「拉布」為主的「冷暴力」。香港的發展本就受到外部環境的挑戰衝擊，如任由「拉布」不斷消耗內部正能量，只會最終一事無成，更會破壞香港活躍的營商氛圍，削弱香港競爭力。在此多事之秋，六大商會的聯合聲明，是代表商界正義發聲，再次呼喚和諧、穩定、合作和發展，並呼籲激進人士認真聆聽，接納商會的肺腑之言。

「拉布」不止成香港發展死結

日前立法會財委會仍需加開會議審議高鐵約196億元的追加撥款，反對派卻不斷攻擊項目是「大白象」工程，用盡一切藉口「拉布」。事實上高鐵撥款已逼近死

線，如最後撥款無法到位，將會評估項目是否需要暫時停工。高鐵作為大型基建交通項目，不僅關係本地居民的工作和生活，同時更能增強與內地的聯繫和交流，是香港經濟進一步融入內地市場的戰略性舉措。何以這樣一個關聯廣大的重要基建項目，卻一再被「妖魔化」成「大白象」工程？反對派議員無中生有，採取「對人不對事」的立場，純粹是與政府唱對台戲，打擊政府威信而已。

近年立會審議效率低下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，眾多工程項目因此不斷積壓，情況越來越嚴重。而工程的延誤又進一步影響本港建築、工程、就業率等，產生一系列連鎖反應，甚至可能出現惡性循環。表現在經濟上，香

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速逐年下降，而2016年的增幅更預計只有1%。在這樣的大環境下，「拉布」只會導致情況進一步惡化，成為阻礙香港發展，各派矛盾不斷加深的死結。

議員應善用而非濫用權力

立法會議員肩負重大責任，議員「善用」權力能夠推動香港行政與立法的有效配合，而「濫用」則是利用議事規則借題發揮，用盡一切方法阻礙政府提出議案的通過和落實，使得香港的行政主導體制不能有效落實，「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」的優勢更無法體現。一旦香港不能發揮在體制上的優勢，那麼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更無法展現。這將對社會各行各業，對全體港人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巨大的打擊。

「拉布」作為一種極其消極的對抗方式，將反對派議員與政府、與全體港人的切身利益對立起來，不斷拉鋸，將雙方的距離越拉越遠。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、極度負面的做法，是延續前幾年政改爭拗的「慣性思維」，是對整個香港做「減法」。作為香港的一分子，

我們希望香港能夠不斷進步發展，殷切盼望有關議員能夠為香港的整體利益，作出積極的回應，為香港的發展做「加法」。

除了立會內部的「拉布」戰，立會外的違法暴力是另一個需要齊聲譴責的不良現象。香港的魅力不僅表現在制度上，同時也包括社會秩序、營商環境、經貿自由，以及港人的和諧包容、文明守禮、尊重友善。而旺角暴亂則一次性將香港所擁有的所有優勢推倒，所有支持這種惡行的言論，不僅違背了香港的法治精神，更違背了社會賴以存在的核心價值觀。

希望激進派人士，包括政界和非政界人士，都能夠停下來想一想，為香港打算。認清香港真正需要的到底是什麼？是不斷消耗，做減法；還是團結一致，做加法。改變往往在一念之間，作出正確選擇也沒有想像中困難。而發展需要務實進取，一步一個腳印地走出來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，而香港的切實發展，始於「剪布」，始於團結，始於合作。



張學修

習近平重視媒體宣傳工作對香港的啟示

李逵麟 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北京市政協委員

日前，國家主席習近平旋風式走訪內地三大官方媒體：人民日報、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。習近平透過人民日報的新媒體平台，向讀者送上元宵佳節的問候；通過新華社的報道平台遠端指揮系統，同正在河南進行基層幹部作風調查的記者視像連線；透過中央電視台總控中心，同位於美國的央視北美分台視像連線。習近平如此密集走訪官方媒體，不僅體現了他對宣傳工作的高度重視，亦反映了輿論導向對中國社會發展的重要作用。

媒體宣傳，事關國家發展大局。媒體宣傳正能量，安定社會，團結人心；媒體報道有偏差，輕則人心惶惶，重則天下大亂。作為最高領導人，習近平深知媒體宣傳工作的重要性。早在2013年8月召開的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，習近平就提出，「很多人特別是年輕人基本不看主流媒體，必須正視這個事實，加大力量投入，盡快掌握這個輿論戰場上的主動權，不能被邊緣化了。」他又表示，「根據形勢發展需要，要把網上輿論工作作為宣傳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來

抓。」「宣傳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，人在哪兒重點就應該在哪兒。」近年來內地互聯網媒體迅猛發展，習近平的這番話，反映中央對輿論工作的重視，未來將會加強改進媒體宣傳工作，維護社會穩定及民族團結。

回望香港社會，媒體尤其是網絡媒體的影響力更是體現在社會的各個層面。近年來，香港社會氣氛高度政治化，這與部分媒體大肆渲染、煽風點火的報道手法不無關係。細心的讀者應該能發現，近幾年來本港的「七一」或「元旦」示威活動，有報章會用跨版的篇幅，精心製作標語，供示威人士使用；2014年的非法「佔中」，該媒體又充分利用報紙、網站、社交賬戶及手機程式，大肆宣揚「公民抗命」等歪理邪念，煽動青年參與違法行動。去年備受關注的兩地「足球大賽」，該報章又採用類似手法，刻意渲染扭曲狹隘的「本土主義」，無形中加深了兩地民眾的隔閡及矛盾。

今年的旺角暴亂，相信仍令許多市民耿耿於懷。那些走上街頭的青年暴徒，寧願冒着自毀

前程的風險，亦要上街同警方對峙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們長期接觸負面的誤導訊息，而這些訊息向他們灌輸的思想可以總結歸納為一句話：只有暴力抗法，方能拯救香港。這些負面的訊息從哪裡來？就從社交網站上來，從部分媒體不負責任，居心叵測的報道中來。

現時香港有不少市民，特別是青年人，他們對社會、對國家、對世界的認知，僅僅依靠極少數媒體偏頗的宣傳和資訊來獲取認知，而這些觀點扭曲、誘導成分極大的報道，不知不覺中就讓這些受眾「被洗腦」、「被中毒」。長期下去，他們的思想愈趨激進，行為愈趨暴力，這將成為香港社會的一大隱患。作為孩子家長、大學校董，筆者希望新的一年，我們的媒體從業者能夠向社會，特別是青年人傳遞更多正能量，多向全世界介紹香港的獨特優勢，講好香港故事，傳遞好香港聲音。筆者亦期望各位市民，特別是青年朋友能夠明辨是非，抵制任何企圖誤導民眾及擾亂社會秩序的訊息及報道，做文明市民，為香港爭光。

「黃絲」挑戰法治 催生暴徒

雪筆緣

最近接二連三出現市民跟警察的爭執事件，由大帽山「條命係自己嘅」至旺角借魚蛋引發的暴動。香港警察擔當守護市民的角色時，亦被很多人說成亂用武力，無理施暴的惡人。

真的是警察不對嗎？

先回顧一下大帽山女子的說話內容：「點解要限制人嘅自由？我哋有危險，我哋自己會負責，條命係我自己……救人係你哋嘅職責，唔係我哋嘅職責……你勸我唔好上，我係要上，咁你點……你唔好咁 nonsense(廢話)……」當時警員一再阻止，該名女子最後因警員說明越過封鎖線，可能會被拘捕後方肯離去，並對疑似記者的人士挑釁，拍片放上網作點擊率比賽。

隨後網上「起底」發現該女子為「黃絲」，幾乎所有人都對她的囂張態度即時表示「理解」，因「黃絲」與支持警察的「藍絲」是對家，所謂仇人見面，對罵、無理取鬧好像是必然的。但這種立場在筆者看來，似是小學生式對罵，什麼「我唔鍾意佢，唔同佢玩」之類的腔調，不似對是非曲直的真正理解。

首先，以筆者理解，行動自由跟人身安全比較，當然人身安全應是先決條件。正如醫生遇上自殺者，甚至戰爭中的敵手，同樣要施救一

樣。而且在警隊條例(第23章第10條-a及c)上寫明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，及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。識字的人都明白，防止損害生命絕對是適用於全香港(包括任何國籍、身份的人)，大帽山當日氣候環境異常惡劣，警員身負職責下當然要阻止市民未倒置？

真的不應開槍嗎？

年初二凌晨旺角街頭警察鳴槍示警可謂震驚全港。當晚磚石橫飛、煙火四起，從電視新聞看到，許多蒙面暴徒圍毆警察，亦有警察以警棍打蒙面人。事件中「本土派」聲稱為香港特色的「街邊檔」爭取存在機會，又為新東補選某候選人助選。倒是黃台仰的有些話引起筆者注意。他是這樣說的：「是警方衝了入之後，我們立即去辦公室去拿這些東西，事前完全沒有準備這些。擲磚頭對比起其他國家的示威，絕對不可以算十分之激烈的動作。」筆者相信有看過這篇報道的人都會有一大個問號，為什麼「沒有準備」的辦公室能即時供應大量面罩、棍、盾牌、縱火用品？

當幾個真正「沒有準備」的交通警察面對這群自稱「沒有準備」的蒙面人百分百的暴力襲

擊時，警察可以做什麼呢？根據警察通例(第29章第03條)中「警察槍械的使用」，「不能以較溫和的武力來達到目的時，才可根據下列情況使用槍械：保護任何人自己，免生命受到威脅或嚴重傷害。」^①以當時警察手上的裝備，除了開槍能產生效果外，還有什麼辦法可以阻止一堆蒙面人去打死別人？毫無疑問受緊急情況所迫，連開兩槍，是一種別無選擇的慘況，但造成這種情況的人是誰呢？難道如反對派所說，是「官逼民反」？那些無牌小販真的渴望暴動，希望社會愈來愈混亂？

以上兩件挑戰法治的事件，老實說真可能只是冰山一角。未來還不知有多少這種「以正義目標大於手法」的人，在香港肆意地橫行作惡。香港真的不需要支持在街上擲磚頭、在立法會擲杯的人，也不需要那些以沒有立場為立場、隔岸觀火的人。

筆者在此祈求那些不是真心為香港的人別再「糟蹋」香港，離開香港，離開我們所愛的家吧！正如民建聯的周浩鼎所說，香港已經在十字路口，香港要的應該是能推進經濟及民生發展的人。

^①警方並未把警察通例(第29章)公開作「供公眾查閱的警察通例」，此部分為經大公报公開的資料。

18%；手術室的數量亦會增加40%，至320個。政府亦會向中大提供40億元的貸款，發展一所非牟利私家醫院。這都是令人欣慰的德政。醫療乃長遠計，比起退稅免差餉等一次性「派糖」，意義大得多。

預算案提到，2016至17年度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為570億元，佔政府經常開支16.5%，較10年前增幅超過九成。幸而今年度財政盈餘有300億元，至今年3月底財政儲備達到8,600億元，預計2016/17年度綜合盈餘110億元，庫房「水浸」，拿些錢出來，用得其時，是應該的。

預算案重醫療承擔有利退保

祝之

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，政府大手筆投放在醫療之上，這不僅切合當前社會的實際需要，長遠也能緩解人口老化帶來的壓力，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更有利。

預算案提到，政府已預留2,000億元的專款承擔，向醫管局撥款100億元設立基金。這比撥款更令人眼前一亮。醫療是社會的首要問題，不少歐美國家均為此苦惱，因為醫療開支實在龐大。

香港社會甚關注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與醫療息息相關。市民重視退保，無非是擔憂退休無收入後的看病問題，政府以巨款投放在醫療，可以一併幫助退保計劃，起到穩定民心作用。

香港醫療已經做得不錯，只是治療輪候的時間稍長。有了專項撥款，醫管局便可在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規劃裡，有條件擴充和更新醫療設施，包括提供額外5千張病床，即較現時增加

香港的大學真的沒自主、沒自由嗎？

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

彭定康又再對香港事務指指點點，他在國際網站撰文說「香港的大學自主和學術自由正受獨裁政府的威脅」，表示因香港很多大學生支持及參與「佔領行動」，「中國政府指示香港政府要在這些學生就讀的大學挑起事端。」文中無列舉任何證據，明顯只是彭定康個人的主觀臆測。

筆者覺得遠在英國、身為牛津大學校監的彭定康，無法真正清楚了解本港大學所發生的事情。事實上，本港八大院校的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度都非常大，大學生的言論自由、參與校政的程度遠較他的認為為高。彭定康發表這樣的言論，若不是無知，就是有所圖，旨在抹黑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，可謂是居心叵測！

任何言論都必須從事實出發。港大所享有的學術及言論自由，在世界上首屈一指，反而有言論認為本港高校的這些自由太過寬鬆，沒有節制，因此被別有用心者、政客和激進學生利用來達至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。干預大學自主的不是政府，恰恰是本港的一些政客和激進學生！

近年筆者所見，大學對教師及學生的管理近乎放任，他們的言行自由程度超乎想像，給人的感覺是完全沒有紀律及規矩，甚至是失控。在這方面，大學管理層給人的感覺是軟弱無能，甚或可能失職。要知道，大學除了傳授知識外，還有品格培養，但近年大學的老師及學生的言行均使人十分失望。

在香港，大學老師竟然可以學術為名，倡議什麼「公

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的思想，公然教導學生違法，以爭取他們口中的公義，蠶食香港人尊重法治及守法的核心價值。因此，79天的「佔領行動」在香港爆發。大學所辦的民調也偏頗失實，目的只為反對派服務，失去學術研究的公平、求真及嚴謹。受到此等老師的影響，本地大學生逐漸無視法律、無視規則，不喜歡的便衝擊圍堵，大學生行為趨向暴力化，語言也粗鄙粗鄙，不再用道理去說服別人，而是以暴力令人屈服，強行要別人依他們的意願行事，完全與民主自由的原則背道而馳。大家不禁要問，香港的未來是否就要交託給這樣的大學生呢？

更危險的是，現在少數大學生間瀰漫着「本土」分離

意思，妖魔化中央，圖與內地割裂，否認自己中國人的身份，倡議什麼「勇武抗赤」，甚至追求「港獨」，這已踰越言論自由、學術自由的底線！直接抵觸基本法及中國憲法。但這些言行並未受限制或追究，沒有人因此而被解僱或開除學籍。這還不夠自主自由嗎？

彭定康先生，如果牛津學生圍堵你，謾罵你，在你未上任前已毫無理據地說你是來破壞牛津，亂扣帽子，公開詆譏你是教育界的敗類，橫蠻無理地誣衊你粗暴干預校政，彭定康，你會如何處理？相信你只會叫他們滾出牛津。香港已不再由英國管治，現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，我們不需要一個英國政客信口雌黃，對香港指手畫腳。



黃國恩

楊岳橋，請不要再拿法治作擋箭牌

金和

大年初一晚的旺角暴亂事件震驚了所有人。迄今為止，已有72人被捕，其中44人已被落案控告暴動罪。旺角暴亂中主要的策劃人和指揮者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召集人黃台仰亦於2月21日被警察拘捕，現已獲釋。旺角暴亂後，他曾於網上發表「寧為玉碎，不作瓦全」的言論後銷聲匿跡達13天之久。警察抓獲他的時候，還在單位內查獲一批可用於製造工業炸藥的化學品，一支伸縮警棍、一支電磁炮，甚至還有約53萬現金巨款以及一大批壯陽藥。

而在同一天，參加新界東補選的公民黨候選人楊岳橋在造勢晚會上發言，堅信香港未來仍然有得救，仍有希望，因為還有法治作為最後的防線。他說自己雖然不認同年初一晚發生的事件，但警方處理被捕者的手法，他也不能認同。因為那些是香港人，就算這些不是香港人，只要他們是人，就不應受到不公平的對待。

如果真如楊大律師所言，法治是香港最後的防線，那麼參與旺角暴亂的人，恰恰是極端藐視香港的法治精神，不惜破壞香港賴以生存的、港人視若珍寶的法治核心價值。但是，如果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的法治也被打破，香港還剩下什麼？今後還會發生什麼？參加暴亂的人士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，但是社會上的其他人呢？芸芸眾生，善良的民眾，還有日夜保護民眾安全的警察就不是香港人，就可以被肆意侵犯嗎？法治是不是應該保障他們走在大街上，不會擔心隨時可能有磚頭「招呼」的自由？

如果法治已經遭到了嚴重挑戰，那麼維護法治的唯一方式，就是用法治的力量去懲罰兇手、保護無辜。這些日子裡法院審理的一樁舊案也頗耐人尋味。前年6月立法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撥款時示威者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，法院最近的審理結果是判處其中13名示威者參與非法集結罪成，判各人80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裁判官如此輕判給出的理由是，被告行為的目的是為了進入立法會，而不是為了傷害別人，事件也沒有造成人命傷亡。當控方指出被告對他們的行為毫無悔意時，裁判官甚至說，早已預計他們會表示對自己的行為不後悔，否則未免顯得他們太沒有原則。他們的行為本可判短期監禁，但考慮到他們承認有做相關行為，也願意承擔法律後果，即使部分被告無罪，都可以被視為有悔意。

如何理解這樁審判對接下來審理暴亂人士的影響？不難想像，參加旺角暴亂的人士同樣可以說：他們不是為了個人目的，而是為了社會公義，不得不實施暴力。這樣，他們就有理由獲取法官的同情，得到從輕發落，甚至還可以在法庭上大談自己的政治理念，拒不認罪。而「遵循先例」的做法，是否意味着法院對這類問題的審理，也是「一視同仁」？

讓我們回顧一下2012年美國對處理參與「佔領華爾街」人士的方式。紐約新學院25歲畢業生馬克米蘭，因在「佔領華爾街」運動中用手肘打警察的臉而被控襲警。她在審理時反覆說，「規則不應該平等地適用於所有人，有政治目的的被控告人應該得到優待」。而法院不僅拒絕了辯方的保釋請求，還判其罪成入獄3個月。法院明確表示：「一個文明的社會不可以允許假借公民抗命之名傷人」。

如何對比兩種法治社會的審判結果？對破壞法治行為的懲罰力度，須與犯罪的嚴重程度、對罪犯再次犯罪的遏制力度，以及對社會的震懾力度相符。懲罰過輕，犯下罪行的人並不會因此對法官感恩戴德，從此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人，反而會食髓知味，再犯下更加嚴重的罪行。而過輕的懲處，也會令社會上某些無知人士蠢蠢欲動，在別有用心的人士教唆下，在下次類似行動中作出更過激的行為，以求一朝成名，成為「烈士」。警方在黃台仰的住所發現了大量的製造炸藥的化學品、現金。如果黃台仰之流未被逮捕、或者輕描淡寫一番又被保釋甚至釋放出來了，他們會不會拿化學品製造出炸藥，作出更多令人毛骨悚然的暴力事件來呢？

法治不僅僅是維護被告人的權利，更需要令生活在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都享有切切實實的「免於恐懼的自由」。司法界、法律界、包括楊岳橋大律師在內，都應該好好思考這一點。

(新界東補選候選人還有梁天琦、周浩鼎、黃成智、方國珊、梁思豪及劉志成。)